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94號

原告 嘉仕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有成

訴訟代理人 葉陽君

被告 鄉林麗池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衍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威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